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校園設施設備施工前 樹木改善參考流程

壹、說明：

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向教育部提出校園設施設備開發或改造工程前，應對工程施工周邊樹木及植樹環境進行盤點，如涉及校園既有之樹木改善，應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會勘，提出合宜處理建議，並與相關單位、專家、社區民眾等進行會商，依盤點及會勘結果進行評估，研議校園樹木改善及樹木生長環境立即或分期改善方案，爰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校園設施設備施工前樹木改善參考流程」，未來依學校相關工程計畫實際需求，將改善校園設施設備周邊既有樹木納入規劃，並作為學校取得相關計畫補助申請資格之參據。

貳、步驟及辦理方式：

辦理步驟分為「校內盤點」、「專家會勘及評估」、「規劃及改善」、「計畫申請」等四大步驟，辦理方式說明如下表。

表 步驟及辦理方式說明

| 步驟 | 辦理方式 | 說明 |
|--------|--|---|
| 一、校內盤點 | 學校向教育部提出校園設施設備開發或改造工程前，應針對校園設施設備開發或於改造工程施工周邊樹木及植樹環境進行盤點。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當學校擬向教育部提出校園設施設備開發或改造工程前，由學校組成「校園規劃小組」先行場勘與初步討論，就基地周邊樹木種類與數量、生態意義、健康狀況、生長環境(土壤、光線等)、對於師生學習，以及工程所造成問題等，建立校內初步共識。2. 由學校進行周邊樹木及植樹環境盤點，盤點內容包括:既有校園樹木、校園樹木目前造成之問題、校園樹木生長環境及其他軟硬體現況，學校並得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到校盤點。3. 盤點歷程及結果須作成書面紀錄，作為後續會勘及評估參據。 <p>註：盤點既有校園樹木若為地方政府列冊、公告之受保護樹木或珍貴樹木、老樹，請依地方政府受保護樹木(或珍貴樹木、老樹)自治條例辦理。(澎湖縣、屏東縣、苗栗縣、金門縣請另查閱該縣受保護樹木公開資訊)</p> |

| 步驟 | 辦理方式 | 說明 |
|-----------|--|--|
| 二、專家會勘及評估 | 針對既存校園待改善樹木及樹木生長環境提出改善方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集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單位、專家、社區民眾依盤點紀錄進行會勘，討論合宜處理程序，並作成會勘紀錄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2. 針對會勘結果進行評估，研議校園待改善樹木及樹木生長環境立即或分期改善方案。 <p>註：會勘內容應包括校園樹木是否危害人員健康及安全、是否危及建築或設施結構、是否生長不良等。倘為罹病樹木，應申請「林木疫情鑑定及資訊中心」（網址：https://health.tfri.gov.tw)進行疫病鑑定，並進行林木疫病治理。</p> |
| 三、規劃及改善 | 依據會勘結果，辦理校園設施設備工程規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會勘結果，將校園樹木改善方案納入校園設施設備工程規劃，並透過校務會議作成會議紀錄，完備校內程序取得共識。 2. 改善項目分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直接改善之樹木者，視實際情況，於計畫申請前完成改善為原則。 (2) 需搭配工程一併處理待改善樹木者，將校園待改善樹木及植樹環境改善納入後續工程計畫。 |
| 四、計畫申請 | 提出計畫申請前，教育部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須審視學校所提計畫是否已依上述流程完成校園樹木改善規劃，作為取得計畫申請資格之參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內取得共識後，應將上開各步驟會議資訊、紀錄及圖文等資料併入工程計畫，提供教育部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視，並主動將資訊公開於學校官網。 2. 若涉及受保護樹木或珍貴樹木、老樹，以及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和其他工程計畫經評估有對外說明必要者，於計畫申請前，應另針對校園待改善樹木及植樹環境改善方案對外辦理公開說明會，邀請對象須包含校內人員、專家學者、社區人員、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地方民間團體(如愛樹、護樹團體等)，並作成會議紀錄，公開說明會取得共識後，再依前點說明步驟完備程序。 3. 為不影響校舍及設備施工期程進度，上述校園樹木改善流程應及早作業。 <p>註：倘校園樹木需進行移植、移除、修剪作業，由校方向各地方政府權管單位申請，並依各地方政府所訂移植、移除、修剪、竄根等處理作業規範或作業要點施作。</p> |